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份代码: 870226)

主办券商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1
第五节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之合同主体、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12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灿科技”或“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2,357,90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27 元，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均为现金认购，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36,005,270.43 元。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36,005,270.43 元，实际募集资金 36,005,270.43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已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做出特别规定。《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规定如下，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股东须于股权登记日前（含当天）以电话、传真等方式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书面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要求并且签署认购协议书；如在册股东上述规定期限内未与公司联系，且未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认购权并签署认购协议书的，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册股东均未在截止期限内表示优先认购意向，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项。

2、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其他发行对象共 2 名，分别为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00MA6T10MD6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林芝市生物科技产业园 202-3
法定代表人	任宇昕
认缴出资总额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5-10-26 至 2065-10-25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

(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02305L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海岸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曾胜强
认缴出资总额	人民币 51515.6948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人民币 51515.694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9 月 04 日
经营期限	1993-09-0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电子产品，自助设备及配件，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金融支付终端设备，办公用品，耗材的开发、生产、销售、租赁、维护、运营、营销推广及服务；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及相关技术咨询和运营维护(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LED 照明、城市道路照明

	<p>工程、风光发电设备、太阳能应用系统及相关应用工程、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能源管理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及运营；节能方案咨询；为企事业单位提供节能服务、能源监测、能源管理、设备维护服务及 EMC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记证字第 2001—101 号资格证书办)；设备租赁（设备租赁范围：电子产品，自助设备及配件，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机器人系统、智能机器人、智能机电、自动化产品、物联网技术的研究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相关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因特网数据传输服务和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数据库技术服务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数据中心建设规划、运营、服务外包；云计算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和租赁；物业管理、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综合工程等工程施工与设计，景观规划、环境艺术、规划设计等设计与工程，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及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的生产及维护。</p>
--	--

3、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股份数量等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股/元)	认购金额(元)
1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1,047,960	15.27	16,002,349.20
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1,309,949	15.27	20,002,921.23
合计			2,357,909	15.27	36,005,270.43

（四）本次发行不涉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1、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8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 9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嘉兴联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28,478	45.00	3,576,160
2	嘉兴腾高热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8,214	20.00	1,589,406
3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86,773	8.33	0
4	惠州启航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4,312	7.78	0
5	嘉兴信业创赢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0,729	5.83	198,677
6	嘉兴信业创赢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0,729	5.83	198,677
7	深圳唐古拉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2,049	5.00	0
8	深圳领头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801	2.22	176,601
	合计	23,841,085	100.00	5,739,521

2、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嘉兴联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28,478	40.95	3,576,160
2	嘉兴腾高热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8,214	18.20	1,589,406
3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96,722	12.58	0
4	惠州启航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4,312	7.08	0
5	嘉兴信业创赢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0,729	5.31	198,677
6	嘉兴信业创赢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0,729	5.31	198,677
7	深圳唐古拉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2,049	4.55	0

8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1,047,960	4.00	0
9	深圳领头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801	2.02	176,601
合计		26,198,994	100.00	5,739,521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331,126	43.33	10,331,126	39.43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他	7,770,438	32.59	10,128,347	38.6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8,101,564	75.93	20,459,473	78.0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65,566	21.67	5,165,566	19.72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他	573,955	2.41	573,955	2.1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739,521	24.07	5,739,521	21.91
合计		23,841,085	100.00	26,198,994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为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3日）的股本结构；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在股权登记日股本结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情况计算得出。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3日）公司股东人数为8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名，因此公司发行后股东人数9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36,005,270.43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大幅提高，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发行前（元）	占总资产比例	发行后（元）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19,376,669.69	30.14%	55,381,940.12	55.23%
非流动资产	44,902,014.15	69.86%	44,902,014.15	44.77%
资产总额	64,278,683.84	100.00%	100,283,954.27	100.00%
负债总额	23,924,130.18	37.22%	23,924,130.18	23.86%
净资产	40,354,553.66	62.78%	76,359,824.09	76.14%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板块包括银行业务和智慧商业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支付采购价款、员工薪酬、研发费用、日常办公费用以及市场推广费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银行业务和智慧商业业务，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嘉兴联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联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72.85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5.00%，为公司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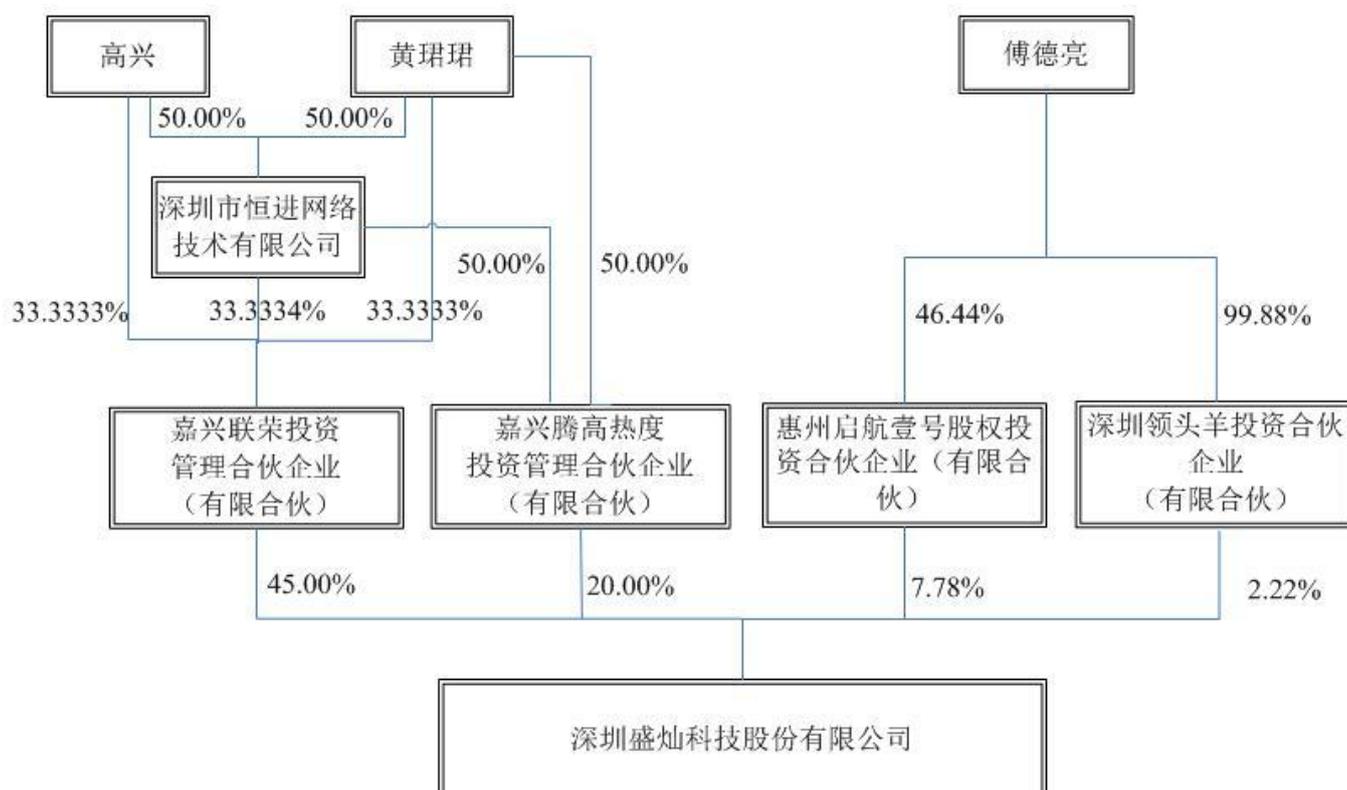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长黄珺珺与董事兼总经理高兴二人为一致行动人，黄珺珺、高兴分别直接持有嘉兴联荣 33.3333% 的份额；深圳市恒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进网络”）持有嘉兴联荣 33.3334% 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高兴、黄珺珺分别持有恒进网络 50.00% 的股份。此外，嘉兴腾高热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腾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76.82 万股，占公司的股本比例为 20.00%。黄珺珺直接持有嘉兴腾高 50.00% 的份额，恒进网络持有嘉兴腾高 50.00% 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嘉兴联荣、嘉兴腾高合计持有公司 65.00% 的股份，黄珺珺、高兴是嘉兴联荣和嘉兴腾高的实际控制人；且黄珺珺担任公司董事长，高兴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二人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成员的构成产生重大影响，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嘉兴联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72.85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0.9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嘉兴腾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76.82 万股，占公司的股本比例为 18.20%。高兴、黄珺珺二人通过嘉兴联荣和嘉兴腾高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9.1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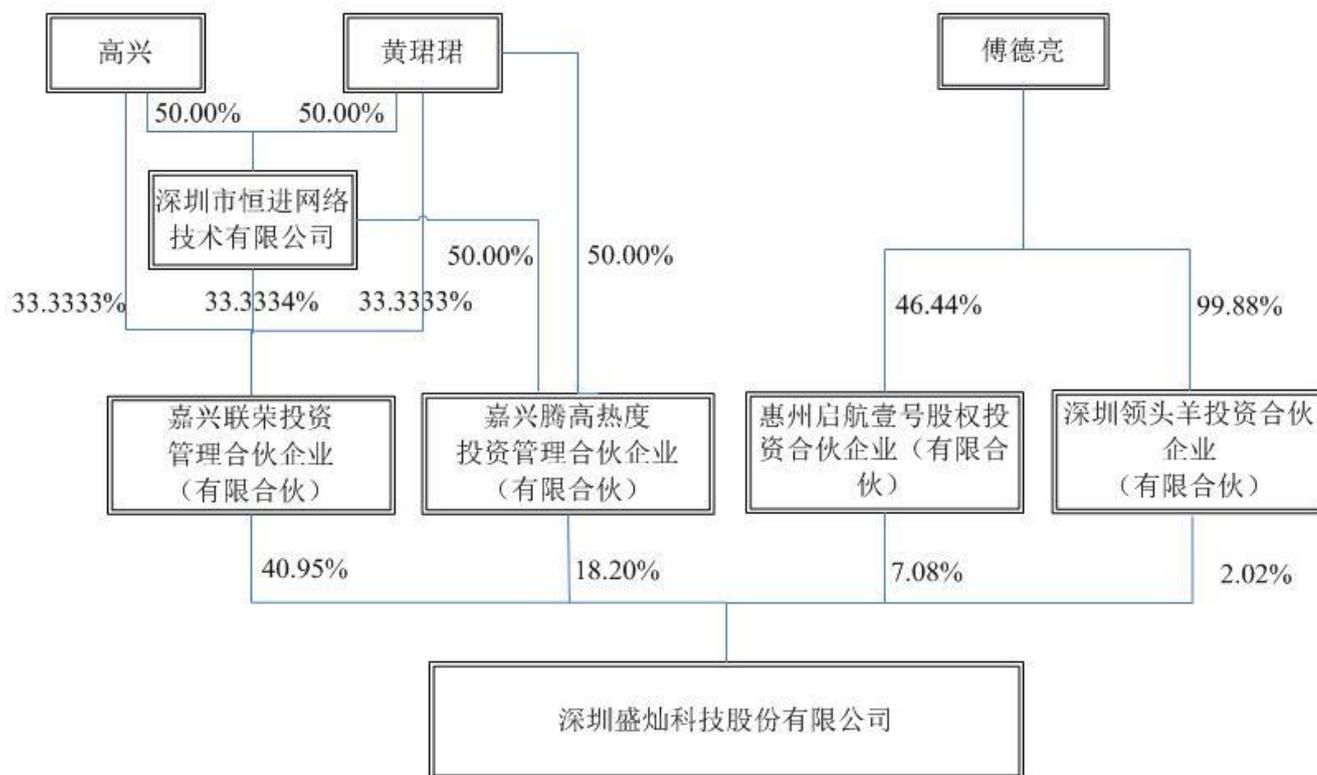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黄珺珺、董事兼总经理高兴及董事傅德亮存在间接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黄珺珺、董事兼总经理高兴及董事傅德亮存在间接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 (增资后)
每股收益 (元)	1.65	-2.72	-2.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63	-88.80	-59.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7	-2.16	-1.96
项 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7.12.31 (增资后)
每股净资产 (元)	4.42	1.69	2.91
资产负债率 (%)	17.82	37.22	23.86
流动比率	3.27	0.81	2.33

注:2017 年度 (增资后) 依据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计算, 在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指标时, 分别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净资产模拟测算, 未考虑发行费用。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且本次发行对象亦未就本次发行认购股份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参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三会决策程序将上述第一个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开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则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第五节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之合同主体、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一、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1、2018年11月5日，公司、嘉兴联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腾高热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珺珺、高兴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上述股票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如下列示：

“第六条 股东间特别约定

6.1 转让限制

在证通电子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证通电子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出售、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创始人不得对其持有的创始人股东的合伙份额进行出售、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创始人股东不得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出售、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但创始人股东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进行的股份转让不受本条限制。任何违反本条的转让均应被认定为无效。

6.2 共同出售权

6.2.1. 在证通电子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果转股股东拟向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前提是，转股股东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应按本协议第 6.1 条的规定已被允许转让），证通电子有权在其收到转让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按照转让通知中所列明的转让股份的价格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本条约定共同出售给转让通知中确定的拟受让股份的第三方。证通电子所能要求共同出售的最大股份数量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除以所有拟出售方（包括转股股东和证通电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之和，然后乘以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后得出的结果。如果 (1) 在本协议第 6.2 条中所定义的转让通知中确定的拟受让股份的第三方拒绝购买证通电子拟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 (2) 该第三方未能在完成对转股股东

所转让的股份的购买之前或同时完成对证通电子拟转让的股份的购买，则转股股东不得向该第三方转让股份，除非转股股东在该等转让完成之前或同时按照在本协议第 6.2 条中所定义的转让通知中所列明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完成对证通电子的该等拟转让的股份的购买。创始人股东和/或创始人应配合办理证通电子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所有股份转让手续。如证通电子未于前述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的，视为证通电子放弃本条所述之共同出售权，转股股东有权按照转让通知载明的价格与条件向第三方进行转让。

6.2.2.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果因为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的限制导致上述共同出售权无法实现，则转股股东不得向拟受让股份的第三方转让股份。

6.2.3. 为避免疑义，创始人、创始人股东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进行的股份转让不受以上第 6.2 条项下的共同出售权的限制。

.....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3.3 在证通电子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合规公开发行的申请，如本协议条款与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相冲突的，则本协议中的该等冲突的条款应该于公司正式申报（即不晚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受理材料并出具受理函）时自动终止。各方同意为公司合格公开发行之目的配合签署相关终止文件（如需）。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合格公开发行的申请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各方应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签署实质条款与上述自动终止的各项权利和安排相同的协议：(i) 公司主动撤回该等申请；(ii) 公司的该等申请被上市审核机构否决；(iii) 公司在其该等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股票发行批文之日起 12 个月内，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

第十六条 其它

16.1 如果因为法律法规或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股东间特别约定条款无法实现的，各方另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2、2018年11月5日，公司、嘉兴联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腾高热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珺珺、高兴与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上述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如下列示：

“6.1 转让限制

在腾讯（注：即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下同）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腾讯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出售、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创始人不得对其持有的创始人股东的合伙份额进行出售、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创始人股东不得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出售、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但创始人股东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进行的股份转让不受本条限制。任何违反本条的转让均应被认定为无效。

6.2 优先购买权

6.2.1 在腾讯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果创始人股东或创始人（以下简称“转股股东”）拟向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前提是，转股股东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或在创始人股东的合伙份额应按本协议第6.1条的规定已被允许转让，为避免疑义，转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协议中均应包括但不限于创始人持有的创始人股东的合伙份额）（以下简称“转让股份”），在同等条件下，腾讯有权按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优先受让转让股份。

6.2.2 在转股股东按本条的规定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转股股东应就其进行该转让的意向首先向公司、腾讯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转让通知”）。转让通知应当包括：(1)对拟转让的股份的描述，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的股份数额、转让价格、转让价格支付期限等；(2)拟受让股份的第三方的身份，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姓名（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如果该等第三方为公司）等；及(3)拟进行的转让所依据的主要条款和条件。

转让通知应当载明转股股东已自拟受让的第三方处收到确定的要约，并且基于善意确信其可以根据转让通知中的条款和条件就该转让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协

议。转让通知应同时包括任何书面建议、条款清单或意向书或其它有关拟定转让的协议的复印件。

6.2.3 腾讯有权在其收到转让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购买通知”）。购买通知应当说明腾讯以转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通知中所描述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股份的意向。创始人股东和/或创始人应配合办理腾讯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所有股份转让手续。如腾讯未于前述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的，视为腾讯放弃本条所述之优先购买权，转股股东有权按照转让通知载明的价格与条件向第三方进行转让。

6.2.4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果因为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的限制导致上述优先购买权无法实现，则转股股东不得向拟受让股份的第三方转让转让股份。

6.3 共同出售权

6.3.1 在腾讯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果转股股东拟向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前提是，转股股东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应按本协议第 6.1 条的规定已被允许转让），腾讯有权在其收到转让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按照转让通知中所列明的转让股份的价格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本条约定共同出售给转让通知中确定的拟受让股份的第三方。腾讯所能要求共同出售的最大股份数量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除以所有拟出售方（包括转股股东和腾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之和，然后乘以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后得出的结果。如果 (1) 在本协议第 6.2 条中所定义的转让通知中确定的拟受让股份的第三方拒绝购买腾讯拟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 (2) 该第三方未能在完成对转股股东所转让的股份的购买之前或同时完成对腾讯拟转让的股份的购买，则转股股东不得向该第三方转让股份，除非转股股东在该等转让完成之前或同时按照在本协议第 6.2 条中所定义的转让通知中所列明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完成对腾讯的该等拟转让的股份的购买。创始人股东和/或创始人应配合办理腾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所有股份转让手续。如腾讯未于前述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的，视为腾讯放弃本条所述之共同出售权，转股股东有权按照转让通知载明的价格与条件向第三方进行转让。

6.3.2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果因为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的限制导致上述共同出售权无法实现，则转股股东不得向拟受让股份的第三方转让股份。

6.3.3 为避免疑义，创始人、创始人股东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进行的股份转让不受以上第 6.2 条、第 6.3 条项下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的限制。

6.4 优先认购权

6.4.1 在腾讯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公司计划发行新增注册资本/股份或发行类似性质的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债券，以下合称“公司增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腾讯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出资比例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和/或任何第三方认购公司增资。同时，腾讯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创始人股东届时在公司的出资比例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和/或任何第三方认购公司增资，创始人股东应让渡给腾讯其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如有）。

6.4.2 腾讯对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如下情况：(1)根据公司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向员工发放股权或其他证券类利益；(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发行和出售股份；或(3) 公司因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或未分配利润向各股东按其届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6.5 清算优先权

6.5.1 在腾讯持有公司股份期间，(1)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无论自愿或非自愿），或(2)任何整体出售（定义见下文，与(1)项合称为“清算事件”）后，在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清偿顺序要求履行完毕法定清算事项后（为避免疑义，对于视同清算事件，有可能无需进行法定清算事项，在此种情况下，亦应适用本条的对腾讯的补偿约定），若腾讯从中取得的分配额不足腾讯向公司支付的认购对价的 100%，创始人及创始人股东应连带地对腾讯进行补偿，以使得腾讯取得的分配额等于腾讯向公司支付的认购对价的 100%，但该等补偿额应以创始人股东按照法定清算清偿顺序从公司取得的分配数额为限。

6.5.2 公司的“整体出售”应视为由以下事件引起或包括以下事件：发生兼并或合并致使公司现有股东未能在存续的实体中维持相对控股权或导致公司

现有的实际控制人以任何方式发生变更，或者公司出售其大部分或全部业务或资产，或独家授权公司的大部分或全部知识产权。

6.6 赎回权

6.6.1 在腾讯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果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能完成合格公开发行。合格公开发行是指，包括于境内 A 股市场或境外上市或公司被重组并购等可实现腾讯退出的情形，且公司上市或者腾讯退出时公司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2) 创始人或创始人股东于合格公开发行前出现重大违约行为，经公司及腾讯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判断，该等违约行为将导致公司不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公开发行；

(3) 创始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低于本次交易交割时创始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2；

(4) 有其他股东要求公司、创始人股东或创始人赎回其所持有的股份。

腾讯有权以向创始人和/或创始人股东发出回购请求（以下简称“回购请求”）的方式，要求创始人和/或创始人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经腾讯书面提出回购请求，创始人和/或创始人股东应在收到腾讯的回购请求后九十日内（以下简称“回购日”）连带地通过任何合法可用于回购目的的资金按照如下公式分别回购腾讯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腾讯的回购价款（以下简称“回购价款”）应为：

回购价款=腾讯要求回购的其在回购日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认购对价
 $\times (1+10\% \times N)$

其中，N 为自交割日至回购日所经历的实际天数除以 365。

为避免歧义，腾讯自交割日起在行使其赎回权之前已经从公司获取的任何利润分配及股息、红利（如有）应从上述回购价款中扣除。

6.7 反稀释

6.7.1 在腾讯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行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票据（但经腾讯同意的公司以股份为对价收购其他实体的情形除外），且该等新增股份的每股的认购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低于腾讯在本次交易中的每股的认购价格，则创始人股东应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腾讯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补偿股份”），以使得在获得补偿股份后，腾讯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平均每股认购价格等于新低价格。

6.7.2 但创始人股东向员工持股计划下转让股份，或经股东大会批准（含腾讯赞成票）的其他激励股权或增资安排下发行股份应作为标准的例外情况。腾讯因行使反稀释权利支付的增资/转股对价及税费（如有）应由创始人股东/创始人承担。

6.8 优先权

在腾讯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公司的任何股东根据本次交易之前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投资协议、股东协议）享有的由创始人股东或创始人作为义务履行主体的任何优先权，腾讯应当同样享有该等权利。

.....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3.3 在腾讯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合格公开发行的申请，如本协议条款与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相冲突的，则本协议中的该等冲突的条款应该于公司正式申报（即不晚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受理材料并出具受理函）时自动终止。各方同意为公司合格公开发行之目的配合签署相关终止文件（如需）。

.....

第十六条 其它

16.1 如果因为法律法规或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股东间特别约定条款无法实现的，各方另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二、补充协议

2018年12月6日，公司、嘉兴联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腾高热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珺珺、高兴与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补充协议对原认购协议中优先认购权条款部分内容（即原协议第6条第4款第1项）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协议各方共同确认并同意，将原协议第六条第4款第1项（即“第6.4.1”）之约定：“在腾讯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公司计划发行新增注册资本/股份或发行类似性质的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债券，以下合称“公司增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腾讯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出资比例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和/或任何第三方认购公司增资。同时，腾讯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创始人股东届时在公司的出资比例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和/或任何第三方认购公司增资，创始人股东应让渡给腾讯其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如有）。”

更改为：

“在腾讯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公司计划发行新增注册资本/股份（为避免歧义，本条所述优先认购权限于以现金方式认购的股票发行，以下合称“公司增资”），在届时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无相反规定的前提下，腾讯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对公司增资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腾讯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公司增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融 姚 马生

全体监事签名：

孙淑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融 姚 马生
孙淑文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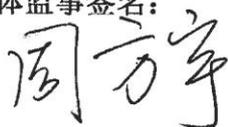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